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XDC CAYMAN INC.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8)

修訂抗體主服務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4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之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載有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30頁。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吳區新輝環路11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xdc.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細閱通知並按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僅供識別

2024年10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抗體主服務協議	6
3. 過往交易金額及修訂原有年度上限	7
4. 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8
5. 修訂原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9
6. 內部控制措施	10
7.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12
8. 上市規則涵義	12
9.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3
10. 推薦意見	14
11. 其他資料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1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3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2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3月2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2024年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12日採納的2024年股份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1日的通函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修訂抗體主服務協議的原有年度上限
「抗體偶聯藥物」或「ADC」	指	一種將單克隆抗體的特異性靶向能力及細胞毒藥物的殺癌能力相結合作為治療癌症採用的靶向治療而設計的新興高藥效生物製劑
「抗體主服務協議」	指	藥明生物技術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3日的抗體主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CRDMO」	指	合同研究、開發及製造組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吳區新輝環路11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抗體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以及採納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Ulf GRAWUNDER博士、Stewart John HEN先生及Hao ZHOU先生組成，乃為根據上市規則就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力高」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藥明生物技術及陳智勝博士、其各自聯繫人及所有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權益或涉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其他各方(如有)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9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2023年11月1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釋 義

「單克隆抗體」或「mAb」	指	能夠與特定抗原結合及誘發目標抗原免疫應答的抗體。單克隆抗體用於癌症治療時可只與特定癌細胞抗原結合並幹擾癌細胞增長，使用低劑量即可達到有效治療目的且比傳統化療的毒副作用更少
「原有年度上限」	指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抗體主服務協議的交易的原有年度上限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7日的招股章程
「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	指	藥明生物技術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本通函「過往交易金額及修訂原有年度上限」一節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抗體主服務協議的交易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藥明生物技術」	指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2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釋 義

「XDC」	指	生物偶聯藥物正在擴展到ADC形式以外，首先透過化學藥物以外的各種有效載荷與抗體偶聯，然後進一步透過各種載體(除抗體外)與各種有效載荷偶聯
「%」	指	百分比



WUXI XDC CAYMAN INC.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8)

執行董事：

李錦才博士(首席執行官)

張靖偉先生(首席運營官)

席曉捷先生(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陳智勝博士(主席)

周偉昌博士

施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Ulf Grawunder博士

Stewart John Hen先生

Hao Zhou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新吳區

新輝環路1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修訂抗體主服務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修訂藥明生物技術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3日的抗體主服務協議的原有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2. 抗體主服務協議

抗體主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3年11月3日

主旨事項：根據抗體主服務協議，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將提供與抗體中間體(例如單克隆抗體)相關的若干開發、製造及質量測試服務，以用於本公司提供CRDMO服務。

董事會函件

定價政策：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收取的服務費費率將不遜於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就可資比較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並將由訂約方根據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為其所有客戶使用的標準定價表通過公平磋商釐定。於釐定標準定價表中所載的價格時，已考慮與所提供服務相關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開發、製造及質量測試服務的性質、規模、次數及價值；(ii)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根據各工作訂單的各階段所完成工作的複雜性；(iii)用於提供特定服務的資源；及(iv)就類似性質的歷史交易所收取的費用及當時的現行市場費率。抗體主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將持續由本集團的管理層及相關人員監督及監察，以確保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過往交易金額及修訂原有年度上限

原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原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 1,015.0百萬元	人民幣 895.0百萬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2,000.0百萬元	人民幣 2,000.0百萬元

此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抗體主服務協議的實際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6月30日 止六個月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 908.8百萬元 ^(附註1)	人民幣 710.7百萬元 ^(附註2)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2)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4. 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自上市以來，本集團持續取得超乎預期的快速強勁增長，原因為其繼續受惠於全球ADC藥物市場的顯著擴張。正如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毛利及純利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增加114.4%、114.3%及82.1%，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入、毛利及純利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增加67.6%、133.4%及175.5%，足以證明本集團增長強勁。本集團正在進行的綜合項目總數由2022年12月31日的94個增加至2024年6月30日的167個，這亦說明本集團的強勁增長。基於本公司根據其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瞭解及判斷作出的最佳估計，並考慮到在有關情況下合理的各種因素及假設，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抗體主服務協議有關的綜合項目(不包括客戶自行提供抗體中間體的項目)的百分比將分別約為75%及65%¹。

此外，本公司的未完成訂單總額及2024年下半年及2025年對抗體中間體相關服務的預期需求增長於2024年至今持續動態發展，乃由於以下因素：(i)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於2024年對本集團XDC CRDMO服務的預期需求增長甚至高於先前預期，原因為本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就已獲得74名新客戶(較先前預期為多)，而來自現有客戶的工程訂單亦較先前預期為多；及(ii)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現有CRDMO項目未完成訂單總額約為841.7百萬美元²，遠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未完成訂單總額約410.6百萬美元。

鑒於上文所述，抗體主服務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i)抗體主服務協議項下過往交易金額，包括根據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約人民幣710.7百萬元；(ii)預計於2024年下半年及2025年本集團整體業務增長及客戶對XDC CRDMO服務需求的增長；(iii)本集團於現有XDC CRDMO項目下的抗體中間體相關服務未完成訂單總額；及(iv)本集團與抗體中間體相關的生產能力預計增長。

1 換言之，憑藉自身的設施，本集團預計於2024年及2025年能夠為其約25%及35%的項目提供綜合項目供應抗體中間體，且未來該比例有望繼續提高。

2 隨著本集團未來通過承接額外項目繼續增長，預計2024年下半年及2025年本集團的未完成訂單總額將進一步增加。

5. 修訂原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XDC CRDMO業務於2023年全年表現出強勁的勢頭，且2024年上半年業務擴張更加迅速，可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純利分別同比增長114.4%及82.1%得以證明。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益及純利持續增長，分別較2023年上半年增長67.6%及175.5%。同時，本集團正在進行的綜合項目總數由2022年12月31日的94個增加至2024年6月30日的167個。本集團的這一強勁表現得益於全球ADC市場的顯著增長，該市場預計將以30.0%的複合年增長率從2022年的79億美元增至2030年的647億美元。

因此，客戶現時對本集團XDC CRDMO服務的需求大幅增加，預計該需求將持續至2024年及2025年。鑒於客戶的高需求水平，本集團當務之急是確保其擁有穩定、不間斷及可信賴的抗體中間體供應來源，以避免其提供的XDC CRDMO服務出現任何中斷，並確保充分滿足客戶的需求。因此，本集團一直在積極建設其內部抗體中間體產能。雖然本集團的第二處無錫XDC設施已自2023年第四季度起投產，且產能不斷提升，預計很快將達到所預定的較高利用率。此外，本集團位於無錫基地的ADC設施³已於2023年9月如期投產，本集團新加坡設施的建設亦正在按計劃進行，預計將於2025年底／2026年初開始運營。

儘管本集團自有的抗體中間體的內部產能預期將透過擴建其位於中國無錫的現有設施及在新加坡興建新設施而持續增加，但就當前及近期而言，鑒於全球ADC藥物市場的顯著增長，其擴張速度不及本集團對抗體中間體的需求。儘管本集團將繼續探討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內部產能的方法，但本公司認為進一步擴大產能將構成貴集團的重大長期資本投資，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進行，以避免本集團出現任何過度擴張的風險。

3 位於無錫基地的XmAb/XBCM2設施採用雙重功能設計，每批單克隆抗體中間體的產能介乎50公升至2,000公升，或每批藥物的產能為2,000公升，目前正處於產能提升階段。第二條生產線亦採用雙重功能設計，目前正在建設中，預計將於2024年第四季度投產。

另外，本集團有多個方案採購其迅速擴展的XDC CRDMO業務所需的抗體中間體，但尚無法自行生產。一方面，本集團可向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其本身為全球領先的生物製劑CRDMO服務供應商之一)採購抗體中間體製造服務。另一方面，正如弗若斯特沙利所確認，有第三方供應商能夠以類似條件提供類似質量的抗體中間體，包括GenScript、MabPlex、OPM Biosciences及Thousand Oaks。儘管如此，萬一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無法供應，本公司總能選擇向一家或多家前述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事實上，本集團的部分客戶提供其本身的抗體中間體(透過其內部產能或第三方供應商)供其項目使用，因此本集團毋須為該等項目採購抗體中間體。因此，本公司相信本集團在採購抗體中間體生產及其他相關服務方面並無過分依賴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

本公司相信，通過內部生產及向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或其他第三方採購的組合來滿足本集團對抗體中間體的需求，符合其目前及未來的經營及擴張策略，因為此舉有助於滿足本集團目前對抗體中間體的需求，同時減輕本集團自身產能擴張的壓力，並將本集團產能過度擴張的風險降至最低，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本集團將尋求不斷擴大其內部的抗體中間體產能，但由於抗體中間體可以隨時從多家質量及條款相近的第三方供應商處獲得，本公司認為其並無就抗體中間體的供應過度依賴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

因此，董事認為，過往已證明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所提供的抗體中間體服務持續穩定、不間斷及可信賴，因此繼續向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採購與抗體中間體開發、製造及質量檢測有關的服務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6.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抗體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其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並在本公司向藥明生物技術支付的服務費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內，本公司將繼續採用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監察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抗體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a) 本公司將定期為業務營運、財務、法律及合規部門等員工安排額外培訓，以加強彼等對上市規則的熟悉，增強彼等遵守與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內部控制程序的合規意識；

- (b) 本公司董事會及內部各部門(包括業務營運、財務、法律及合規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特別是評估每項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與合理性，將確保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根據抗體主服務協議收取的服務費將基於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所使用的標準定價表，且此類服務費的費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費率；
- (c) 本集團將推動和促進不同部門之間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有效溝通，並訂明數據收集流程，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必要規定；
- (d) 本集團的所有成員公司須定期向本公司財務部匯報，其將密切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倘若實際交易金額於任何時候達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90%，則該事項將上報至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而首席財務官將尋求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意見以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倘必要)；
- (e) 本公司財務部將監控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和充足性，並將按季度對本公司內部控制措施進行內部抽查，以確保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保持完整及有效。財務部將定期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相關測試結果及推薦建議；及
- (f)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年度確認書或發出函件，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7.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抗體藥物偶聯物及其他生物偶聯藥物的合同研究、開發及製造的全面綜合服務。

藥明生物技術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69)。藥明生物技術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參與生物藥行業的客戶提供端到端的生物製劑發現、研發及製造解決方案及服務。

8.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通函日期，藥明生物技術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抗體主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修訂原有年度上限的適用規定。

由於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修訂抗體主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兼任藥明生物技術及本公司董事，已就批准建議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抗體主服務協議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修訂抗體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以及採納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9.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吳區新輝環路11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決議案(其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董事長真誠地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藥明生物技術直接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0.02%中擁有權益及陳智勝博士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03%中擁有權益，兩者均於抗體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藥明生物技術、陳智勝博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據此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xdc.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所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至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以辦理登記手續。

10. 推薦意見

在考慮抗體主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抗體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且其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5至16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及本通函第17至3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11. 其他資料

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錦才博士

2024年10月9日

* 僅供識別



WUXI XDC CAYMAN INC.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8)

敬啟者：

修訂抗體主服務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9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作出推薦建議。力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4頁所載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有關抗體主服務協議之詳情。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7至3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計及訂立抗體主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吾等認為，與抗體主服務協議有關的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Ulf Grawunder 博士
Stewart John Hen 先生
Hao Zhou 先生
謹啟

2024年10月9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力高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列其就修訂抗體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敬啟者：

修訂抗體主服務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修訂抗體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4年10月9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藥明生物技術與 貴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3日的抗體主服務協議，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抗體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經考慮 貴集團表現及 貴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貴公司預計於2024年下半年及整個2025年 貴集團業務因XDC CRDMO服務需求日益增長將繼續增長，因此，抗體主服務協議的交易金額將超過原有年度上限。因此，雖然抗體主服務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董事會已議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供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藥明生物技術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抗體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 貴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修訂原有年度上限的適用規定。

由於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修訂抗體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修訂抗體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以及採納抗體主服務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藥明生物技術於抗體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藥明生物技術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修訂抗體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或藥明生物技術或彼等各自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並無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獨立性有關的任何關係或利益。於過去兩年，除就修訂抗體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有關的委聘外， 貴集團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間並無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就是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訂有吾等已經或將會據此向 貴公司或藥明生物技術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有資格就修訂抗體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發表的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一切資料及向吾等發表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的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的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且通函日期仍屬真實，且有關董事及管理層的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該等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該等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且直至通函日期繼續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的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合理步驟，包括但不限於審閱與釐定董事負責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有關的預測基準及假設的公平性、合理性及完整性，以便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聲明或所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或藥明生物技術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抗體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訂約方的資料

1.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抗體藥物偶聯物及其他生物偶聯藥物的合同研究、開發及製造的全面綜合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若干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3年年報**」）以及 貴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4年中期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2,123,839	990,423	1,665,199	993,468
除稅前溢利	359,612	195,801	561,716	211,568
年／期內溢利	283,538	155,731	488,228	177,214
			於2023年	於2024年
			12月31日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5,454,316	5,991,112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90.4百萬元大幅增加約114.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23.8百萬元。如2023年年報所披露，該增長主要由於(i)全球XDC外包服務需求高漲的趨勢下，客戶及項目數量逐年增長；及(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項目進入後期階段，通常會產生更高的合約價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純利約人民幣283.5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5.7百萬元大幅增加約82.1%，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i)上述收益同比增加；(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其他虧損約人民幣43.9百萬元，而上一年度則確認其他收益約人民幣46.7百萬元；(iii)確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撥回減

值虧損約人民幣22.0百萬元，而上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iv) 管理費用同比增加；及(v)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上市開支約人民幣53.6百萬元，而上一年度並無作出有關確認。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淨資產約為人民幣5,454.3百萬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93.5百萬元大幅增加約67.6%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65.2百萬元。誠如2024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全球ADC及更廣泛生物偶聯藥物的外包服務市場快速增長，推動客戶及項目數量同比增長；及(ii) 貴集團項目進入後期階段(通常會產生更高的合約價值)。

此外，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約人民幣488.2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75.5%。該增加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上述收益同比增加；(ii)其他收入同比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大幅增加；及(iii)其他收益同比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匯兌收益淨額，而去年同期則確認匯兌虧損淨額。

於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5,991.1百萬元。

1.2 有關藥明生物技術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藥明生物技術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69)。藥明生物技術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參與生物藥行業的客戶提供端到端的生物製劑發現、研發及製造解決方案及服務。

2 修訂原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2023年年報所披露，抗體中間體是ADC及若干其他類型生物偶聯藥物的關鍵組成部分，因此，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根據抗體主服務協議提供的抗體中間體的開發、製造及質量檢測服務對 貴集團提供XDC CRDMO服務的主要業務至關重要。誠如本函件上文「1.1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一節所披露， 貴集團的XDC CRDMO業務於2023年全年表現出強勁勢頭，並於2024年至今維持該勢頭，業務擴張更加迅速，以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4年上半年的收益大幅增長為佐證。此外，根據董事會函件，考慮到(其中包括)(i)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於2024年對 貴集團XDC CRDMO服務的預期需求增長高於先前預期，原因為 貴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已獲得74名新客戶(較先前預期為多)，而來自現有客戶的工程訂單亦較先前預期為多；及(ii) 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現有CRDMO項目未完成訂單總額達約841.7百萬美元，較2023年6月30日大幅增加， 貴集團預期客戶對其XDC CRDMO服務的需求增長將持續至2024年下半年及2025年。另一方面，儘管 貴集團本身生產抗體中間體的內部產能預期會透過擴充其位於中國無錫的現有設施及興建位於新加坡的新設施而持續增加，但就眼前及短期而言， 貴公司認為，鑒於ADC藥物市場的大幅增長，其擴張速度不及 貴集團對抗體中間體的需求。因此， 貴公司預期有關抗體主服務協議的交易金額將於2024年及2025年超過原有年度上限。

據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自2013年起與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建立長期穩定的持續業務合作關係，並對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根據抗體主服務協議提供的及時及全面服務的質量感到滿意。根據藥明生物技術日期為2017年5月31日的上市招股章程及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藥明生物技術在生物藥行業已超過十年，而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已獲得多項行業獎項，顯示其經驗及業內認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儘管 貴集團將繼續探討進一步擴大 貴集團內部產能的方法，但 貴公司認為進一步擴大產能將構成 貴集團的重大長期資本投資，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進行，以避免 貴集團出現任何過度擴張的風險。另外， 貴集團亦有多個方案採購其迅速擴展的XDC CRDMO業務所需的抗體中間體。一方面，誠如上文所分析， 貴集團可向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其已獲得多項業界獎項)採購抗體中間體製造服務。另一方面，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有第三方供應商能夠以類似條款提供類似質量的抗體中間體，倘

若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的供應商無法供應，貴集團總能選擇向其中一家或多家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考慮到(i)抗體中間體可隨時從多家第三方供應商以相近質量及相近條款獲得；(ii)貴集團將尋求持續擴大其內部生產抗體中間體的產能；及(iii)結合內部生產及向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或其他第三方採購，將有助滿足貴集團目前對抗體中間體的需求，同時減輕其自身產能擴張的壓力及盡量減低貴集團過度擴張的風險，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即貴集團並無過分依賴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供應抗體中間體。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將採取若干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抗體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為僱員安排有關熟悉上市規則的定期額外培訓、由董事會及貴公司各內部部門評估條款(包括是否符合抗體主服務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以及由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對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有關貴公司將予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6.內部控制措施」分節。

此外，憑藉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在生物藥行業的公認專業知識、貴集團與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以及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提供的一貫令人滿意的服務，修訂抗體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將透過為貴集團即時及近期提供穩定、不間斷及可信賴的抗體中間體供應來源，以及持續擴充貴集團的內部生產設施及其他可用的抗體中間體採購方案，有助滿足貴集團的營運需求。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修訂抗體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抗體主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誠如貴公司於2024年8月26日所公佈，董事會已決議將原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而抗體主服務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有關詳情已於董事會函件「2.抗體主服務協議」一節披露。

於評估抗體主服務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隨機選擇及審閱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於自2023年11月3日(即抗體主服務協議的生效日期)起直至2024年7月31日(包括該日)(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最近一個完整月份的最後一日)止期間(統稱「回顧期間」)根據抗體主服務協議向貴集團提供與抗體中

間體有關的若干開發、製造及質量檢測服務而出具的共計16張發票(「樣本發票」)。最初，就吾等的分析而言，吾等嘗試參考就採購或提供與抗體主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相若的抗體中間體服務(視情況而定)而言，其他獨立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供的定價條款及／或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的定價條款。然而，據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或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並無訂立該等交易。

考慮到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根據抗體主服務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的抗體中間體相關服務構成 貴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的XDC CRDMO服務的一部分，就吾等的評估而言，吾等已另行審閱 貴集團就提供與於整個相應XDC CRDMO服務期間樣本發票項下的服務相若的抗體中間體相關服務向獨立客戶提供的定價條款(「獨立定價條款」)(該等條款實際上構成 貴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的XDC CRDMO服務的整體定價的一部分)，以及相關發票。考慮到(i)與回顧期間根據抗體主服務協議進行的總交易金額相比，根據抗體主服務協議發出的個別發票的交易金額一般較小；(ii)樣本發票的總交易金額佔回顧期間根據抗體主服務協議進行的總交易金額不少於10%；(iii)回顧期間涵蓋截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最近一個整月的抗體主服務協議有效期間，吾等認為該期間為反映 貴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最新業務慣例之最近及公平期間；(iv)發票樣本乃隨機抽選；(v)根據各相關獨立定價條款提供的抗體中間體相關服務與根據相應樣本發票提供的服務可直接比較；及(vi)吾等在審閱相關文件期間並無發現任何異常情況，吾等認為吾等採納的樣本數量屬公平合理。根據吾等的審閱，發票樣本項下的定價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的定價條款。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抗體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經修訂年度上限

以下載述(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抗體主服務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交易金額	908.8	710.7	不適用	不適用
原有年度上限	1,081.0	不適用	1,015.0	895.0
經修訂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2,000.0	2,000.0

根據上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抗體主服務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908.8百萬元，佔相應的原有年度上限約人民幣1,081.0百萬元大部分比例。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抗體主服務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710.7百萬元，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假設年化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421.4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0百萬元，分別較相應原有年度上限增加約97.0%及約123.5%，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增加約120.1%。

就吾等的分析而言，吾等已審閱管理層提供的相關計算，並注意到經修訂年度上限主要參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i) 貴集團將產生的抗體中間體相關服務的最新估計交易金額（「**抗體中間體交易金額**」）；及(ii) 貴集團的抗體中間體估計產能釐定。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最新估計的抗體中間體交易金額

根據吾等對相關計算的審閱，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抗體中間體交易金額估計將(i)高於之前在確定各自相應的原有年度上限時預測的數額；及(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呈現增長趨勢。

在估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抗體中間體交易金額時，管理層主要考慮(其中包括)(i) 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抗體中間體相關服務的未完成訂單(「抗體中間體未完成訂單」)；(ii) 貴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抗體中間體交易金額；及(iii) 貴集團客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對XDC CRDMO服務需求的最新預期增長。根據吾等對 貴集團相關交易時間表之審閱及與管理層之討論，(i)參考(其中包括) 貴集團正在進行之綜合項目之不同項目里程碑，預期 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將於2024年下半年變現之抗體中間體未完成訂單金額；及(ii)2024年上半年之實際抗體中間體交易金額之總和，預期將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大部分。

於評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客戶對XDC CRDMO服務需求的最新預期增長時，吾等主要參考管理層提供的 貴集團交易時間表、2023年年報及2024年中期報告，並注意到近年來 貴集團整體XDC CRDMO業務的未完成訂單持續增長。於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整體XDC CRDMO業務的未完成訂單較2022年12月31日增加約81.9%，達到約578.6百萬美元(按1美元兌人民幣7.12元的概約匯率計算，約合人民幣4,119.6百萬元)，而 貴集團整體XDC CRDMO業務的未完成訂單則從2023年6月30日的約410.6百萬美元(約合人民幣2,923.5百萬元)大幅增加約105.0%至2024年6月30日的約841.7百萬美元(約合人民幣5,992.9百萬元)。誠如本函件上文「1.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分節所分析，與 貴集團XDC CRDMO業務未完成訂單的增長趨勢相符，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同比大幅增長約114.4%，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同比增長約67.6%，主要是由於(i)綜合項目及客戶數量增加；及(ii) 貴集團的綜合項目進入後期開發階段。

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項目時間表並注意到，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143個進行中的綜合項目，超過當時在釐定相應的原有年度上限時預計的135個，較於2022年12月31日的項目大幅增加52.1%。管理層預計，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正在進行的綜合項目的累計數量將繼續同比增加。誠如2023年年報及2024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一貫積極參與行業會議、貿易展覽及科學會議，使其客戶數量逐年增長，貴集團未來將參與更多與客戶及行業參與者的面對面會議，以培養關係及鞏固品牌認知度。因此，考慮到2023年12月31日較2022年12月31日相關大幅歷史增長約52.1%，以及貴集團不斷加大的市場營銷力度，吾等認為管理層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貴集團綜合項目數量的估計總體上屬公平合理。

另一方面，吾等獲悉，對貴集團抗體中間體相關服務的預期需求將取決於現有綜合項目的開發階段。管理層表示，儘管綜合項目的每個開發階段均需要抗體中間體相關服務，但與早期開發階段相比，當項目進入後期階段(如臨床階段)時，對抗體中間體相關服務的需求會相對較高，而後期階段(如臨床階段)耗時較長，可能需要10年以上時間方能進一步推進至商業生產階段。根據2023年年報及2024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報告期內成功將現有綜合項目從臨床前開發推進至早期臨床開發階段，其中處於臨床階段的進行中綜合項目數量由2022年12月31日的37個持續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59個，隨後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6月30日的76個，這表明現有項目對貴集團抗體中間體相關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

吾等亦從公開領域對XDC(包括ADC)市場的總體前景進行獨立研究，僅供參考。經參考前瞻產業研究院(<https://qianzhan.com/>) (一間於1998年在中國成立並獲中國國家統計局頒發國外調查許可證的研究機構)於2024年1月22日發表的一篇有關ADC行業趨勢的文章後，由於ADC具有低毒低副作用的特性，其在腫瘤治療領域具有巨大潛力，而全球ADC市場規模近年亦迅速增長。有觀點認為，隨著科學技術的不斷進步及腫瘤治療需求的不斷增長，ADC有望擁有更廣闊的發展前景，預計直至2023年前整個ADC市場將

持續增長。另一方面，中國醫藥創新研究開發協會(PhIRDA)(<http://en.phirda.com/>) (成立於1988年並於中國民政部註冊的醫藥協會)於2024年5月30日發表的「一文看懂ADC藥物全球研發競爭格局」顯示，ADC已成為腫瘤領域的重要治療方式，預計未來已批准的ADC及處於III期臨床開發階段的ADC的全球銷售量將會增加。綜上所述，預計不久將來全球XDC市場前景總體看好。

因此，考慮到(i) 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預期於2024年下半年變現的抗體中間體相關服務的未完成訂單金額及2024年上半年的實際抗體中間體交易金額的總額預期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大部分，(ii) 貴集團的XDC CRDMO服務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穩健表現，誠如 貴集團近年來收入及 貴集團整體XDC CRDMO業務未完成訂單的持續增長所顯示；(iii)誠如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項目數量較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項目數量大幅增加以及預計集團將加大營銷力度所證實，預計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 貴集團的綜合項目數量將有所增加；(iv)近年來 貴集團已推進至後期開發階段的現有綜合項目的日益增加；及(v)全球XDC市場未來前景普遍樂觀，吾等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預期抗體中間體交易金額的最新估計屬公平合理。

(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抗體中間體的估計產能

誠如管理層表示，對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抗體中間體產能的最新估計與釐定原有年度上限時的預測基本一致。吾等向管理層詢問後得知， 貴集團於2023年底才在中國無錫開始第一條抗體中間體相關服務的生產線，並計劃於2024年底開始第二條生產線。儘管 貴集團通過在新加坡建設第三條生產線持續擴大產能，預計第三條生產線將於2025年底或2026年初投入營運，但吾等從相關計算中注意到，根據上述建設時間表， 貴集團前兩條生產線的設計產能將不足以滿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對抗體中間體相關服務的預期需求。

就吾等的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相關生產時間表，並注意到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估計產能主要參考上述 貴集團生產線的建設時間表，將2024年及2025年分別視為 貴集團第一條生產線及第二條生產線全年運營的首個年度，預期每條生產線的產能將隨著運營年期的增加而增加。就此而言，吾等曾向管理層進一步查詢，得悉生產線在運作初期需要時間提升產能屬普遍現象，原因包括其中包括生產及測試抗體中間體所需的時間，以及員工在生產線運作的最初數年內熟悉運作所需的時間。具體而言，吾等從 貴集團的生產計劃表中注意到，首兩條生產線首個全年運營的預計產能主要參考(其中包括)2024年迄今為止已開始生產並完成生產的抗體中間體批次數量，以及考慮到上述生產線預熱期後計劃在2024年剩餘時間內生產的抗體中間體批次數量等因素確定，前者在2024年計劃生產的總批次數量中佔很大比例。綜上所述，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認為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 貴集團的抗體中間體相關服務產能的估計屬合理。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依據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修訂抗體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修訂抗體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廖子慧
謹啟

2024年10月9日

廖子慧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證券及投資銀行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含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²⁾
李錦才博士	實益權益 ⁽³⁾	32,645,840	2.72%
張靖偉先生	實益權益 ⁽⁴⁾	3,408,504	0.28%
席曉捷先生	實益權益 ⁽⁵⁾	10,136,744	0.85%
陳智勝博士	實益權益	3,242	0.00%
	全權信託的 創辦人 ⁽⁶⁾	415,636	0.03%

附註：

- (1) 上述所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 (2) 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199,401,128股計算得出。
- (3) 根據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權益。

- (4) 根據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權益。
- (5) 根據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權益。
- (6) 股份由陳智勝博士透過信託持有，而陳智勝博士為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創辦人)，而其配偶及子女為受益人。

於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 所持股權 ⁽¹⁾	股權概約 百分比 ⁽⁹⁾
李錦才博士	藥明生物技術 ⁽²⁾	實益擁有人 ⁽³⁾	1,672,653	0.04%
張靖偉先生	藥明生物技術 ⁽²⁾	實益擁有人 ⁽⁴⁾	54,993	0.00%
陳智勝博士	藥明生物技術 ⁽²⁾	實益擁有人 ⁽⁵⁾	112,191,558	2.70%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⁶⁾	10,706,254	0.26%
周偉昌博士	藥明生物技術 ⁽²⁾	實益擁有人 ⁽⁷⁾	15,990,234	0.39%
施明女士	藥明生物技術 ⁽²⁾	配偶權益 ⁽⁸⁾	3,000	0.00%

附註：

- (1) 上述所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 (2) 藥明生物技術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因而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藥明生物技術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60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02%。
- (3) 根據藥明生物技術於2018年1月15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藥明生物技術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或藥明生物技術於2021年6月16日就全球合作夥伴計劃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藥明生物技術全球合作夥伴計劃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
- (4) 根據藥明生物技術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或藥明生物技術全球合作夥伴計劃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

- (5) 根據藥明生物技術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或藥明生物技術全球合作夥伴計劃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及根據藥明生物技術於2016年1月5日採納並於2016年8月10日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藥明生物技術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權益。
- (6) 股份由陳智勝博士透過信託持有，而陳智勝博士為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創辦人)，而其配偶及子女為受益人。
- (7) 根據藥明生物技術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或藥明生物技術全球合作夥伴計劃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權益及根據藥明生物技術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權益。
- (8) 施明女士被視為於其丈夫Weimin Jiang先生於藥明生物技術持有的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藥明生物技術已發行股份總數4,154,186,796股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或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持股概約百分比 ⁽²⁾
藥明生物技術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50.02%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³⁾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00,000,000	33.35%
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³⁾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00,000,000	33.35%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持股概約百分比 ⁽²⁾
上海合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³⁾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00,000,000	33.35%
合全藥業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33.35%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199,401,128股計算得出。
- (3) 合全藥業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於本公司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合全藥業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為上海合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據本公司所知，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合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98.56%的權益，而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為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59)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259))的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合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合全藥業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透過其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的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並記錄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i)買賣；(ii)租賃；或(iii)擬買賣；或(iv)擬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競爭性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文載列其意見或建議於本通函內載列或提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力高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dc.com)：

- (a) 抗體主服務協議；
- (b) 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提及的專家書面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WUXI XDC CAYMAN INC.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8)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茲通知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吳區新輝環路11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非另有界定，本通知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9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就抗體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藥明生物技術及／或其附屬公司支付的經修訂最高服務費金額為人民幣2,000.00百萬元及其項下的交易；及
- (ii) 授權任何董事或獲董事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代表本公司為使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之交易生效或就其而作出彼認為適當、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以親筆簽署或蓋章形式簽訂任何協議、契據、文書及任何其他文件或作出相關安排，及受限於及按照適用法例及法規，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批准及作出與其有關之非重大變動、修訂、補充或豁免非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錦才博士

香港，2024年10月9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附註：

- (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 (ii)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受委代表出席及代為投票，而就此委任的授權代表於大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iv)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至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投資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v) 所有決議案的資料詳情已載於日期為2024年10月9日的通函內的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中，其可於本公司網站(www.wuxixdc.com)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 (vi) 倘屬聯名股東，則由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將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而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因此，建議有意聯名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須於註冊時注意其姓名排序的方式以供登記。
- (vii) 本通知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截至本通知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李錦才博士、張靖偉先生及席曉捷先生；(ii)非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周偉昌博士及施明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Ulf GRAWUNDER博士、Stewart John HEN先生及Hao ZHOU先生。

* 僅供識別